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084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中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王建伟、马志明、张志宏、叶菲、王可智、马明阳

审核人员： 白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47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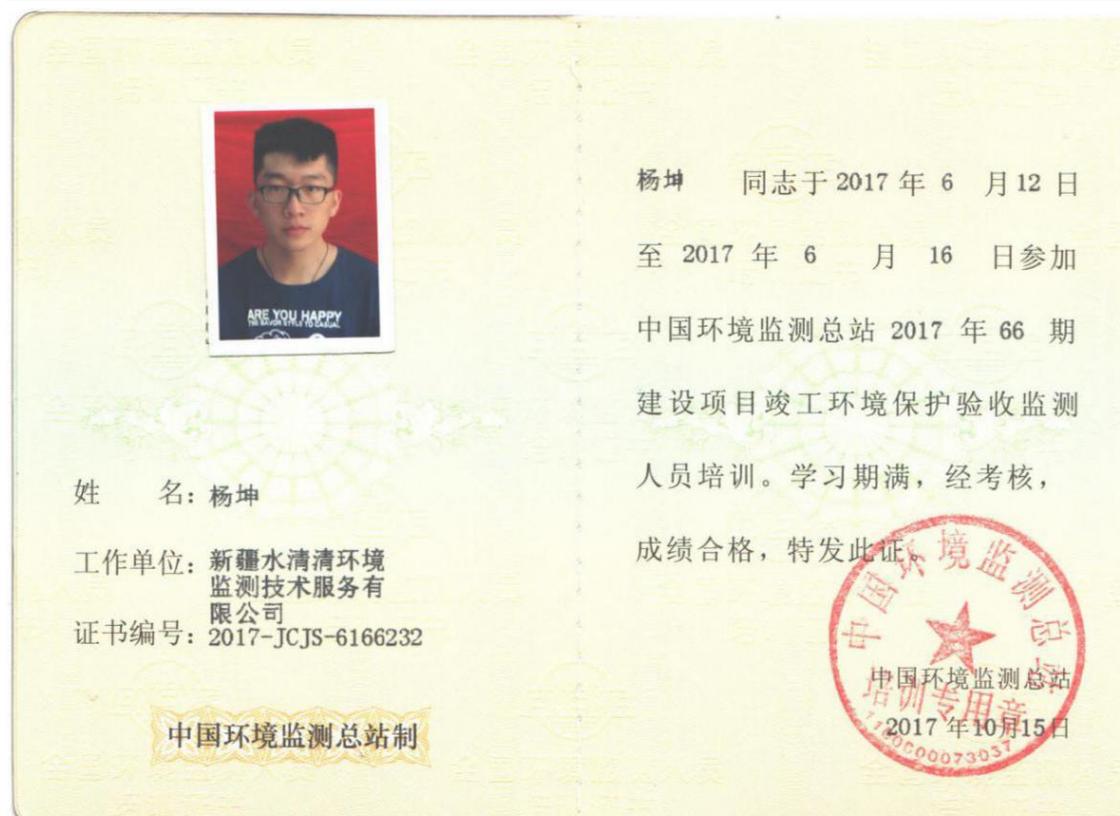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 22-7



排 22-7 周边环境



排 22-5



排 22-5 周边环境



排 22-4



排 22-4 周边环境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6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7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8
表 11、附件	5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排 22-斜 4 井位于 128 团场东南约 8.5km，排 22-5 井位于 128 团场东南约 11.7km，排 22-7 井位于 128 团场以西约 6.9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师环审〔2015〕101 号，2015 年 9 月 22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设计规模	排 22-斜 4 井井深 1175.93m、排 22-5 井井深 880m、排 22-7 井井深 755m	实际规模	排 22-斜 4 井井深 1184m、排 22-5 井井深 875m、排 22-7 井井深 758m		
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09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万元）	48	比例（%）	4.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4.17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p>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p> <p>(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日)；</p> <p>(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08 月 20 日)。</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实施“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p>

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工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8 月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环审（2015）101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工程计划内容为：新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 3 口，排 22-斜 4 井设计井深为 1175.93m、排 22-5 井设计井深为 880m、排 22-7 井设计井深为 755m，完钻后进行试油。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 3 口，排 22-斜 4 井井深 1184m、排 22-5 井井深 875m、排 22-7 井井深 758m，完钻后进行试油。

工程于 2015 年 09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 08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工程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3 月 5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04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15 年 09 月 22 日	/
2	开工日期	2015 年 09 月 26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p> <p>(4) 土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施工期：试压废水、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p> <p>(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场地恢复调查。</p>

<p>环境敏感 目标</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土壤：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p>
污染物排 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 指标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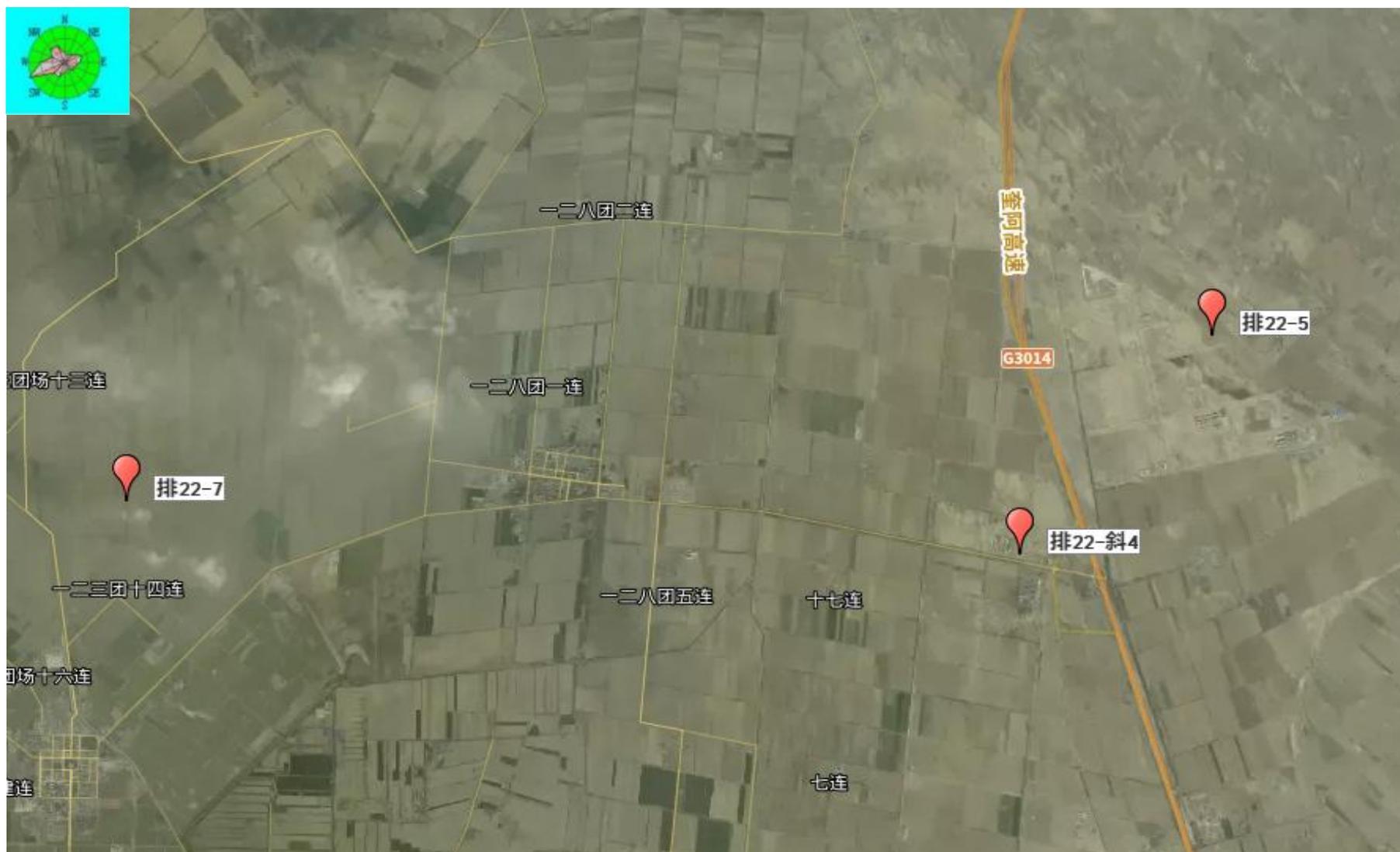


图 4-2 井位位置示意图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计划内容为：新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 3 口，排 22-斜 4 井设计井深为 1175.93m、排 22-5 井设计井深为 880m、排 22-7 井设计井深为 755m，完钻后进行试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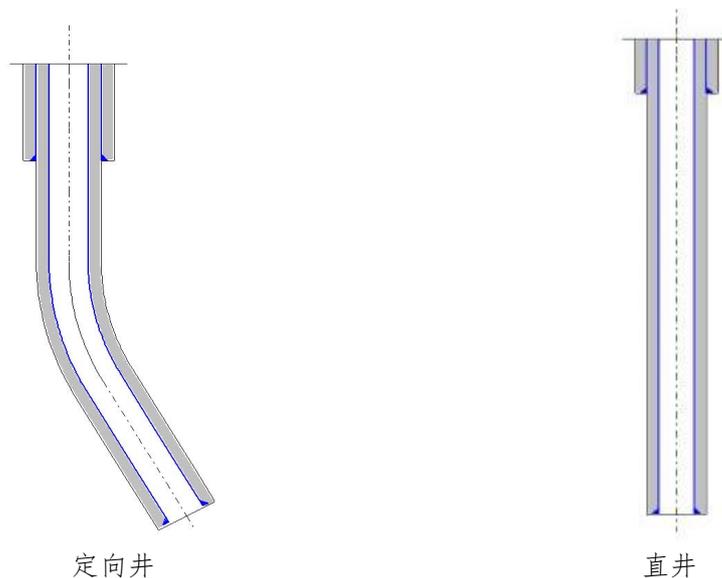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 3 口，排 22-斜 4 井井深 1184m、排 22-5 井井深 875m、排 22-7 井井深 758m，完钻后进行试油。

工程于 2015 年 09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 08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4.2.1 井身结构

本次钻井均采用二开次井身结构，排 22-斜 4 井采用定向井井身结构；排 22-5 井、排 22-7 井采用直井井身结构，排 22-斜 4 井设计井深为 1175.93m，完钻井深 1184m，排 22-5 井设计井深为 880m，完钻井深 875m，排 22-7 井设计井深为 755m，完钻井深 758m。完钻层位：沙湾组。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

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生活基地，设有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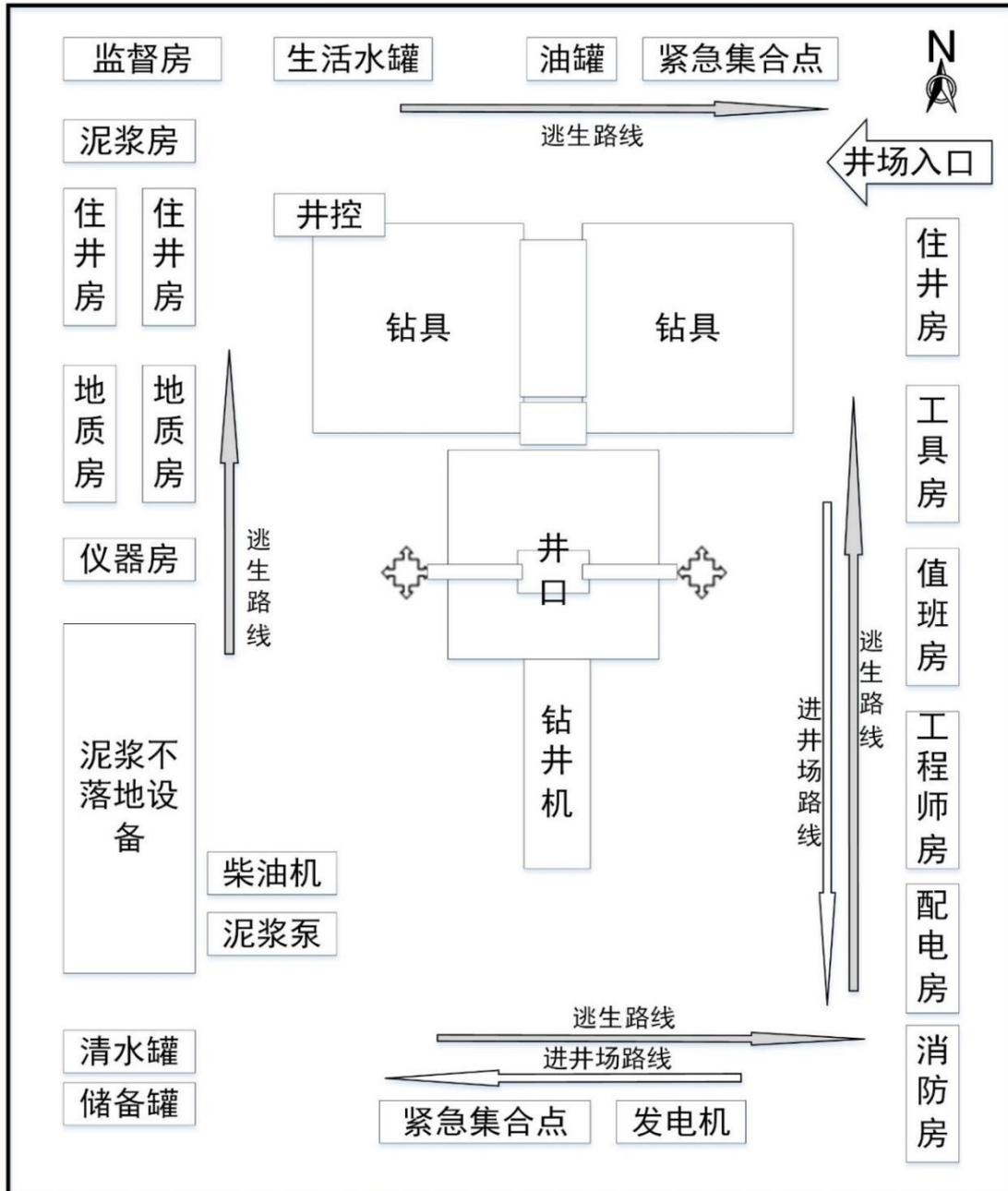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排 22-斜 4 井设计井深为 1175.93m、排 22-5 井设计井深为 880m、排 22-7 井设计井深为 755m	排 22-斜 4 井井深 1184m、排 22-5 井井深 875m、排 22-7 井井深 758m	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新建简易道路 467m，路宽 7m，道路工程新增占地 3269m ² 。	利用现有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试油期生产废水均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完井试油作业结束后，钻井期钻井废水及试油期生产废水均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一致
		试油废水		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试油废水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
		生活污水	油田钻井队和试油队均设置可移动旱厕，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旱厕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每座井场设置移动厕所，钻井及试油结束后拉运至 128 生活基地内，依托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处置	钻井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内蒸发干化后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钻井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内蒸发干化后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	每个生活区均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落地油	事故状态下泄漏的落地油 100%进行回收，收集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试油期未产生落地油	未产生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生产用水由罐车从 128 团部拉运，部分为循环利用的钻井废水；生活用水由罐车从 128 团部拉运，用水量为 96.25m ³	生活用水由罐车从 128 团部拉运	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试油期生产废水均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完井试油作业结束后，钻井期钻井废水及试油期生产废水均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油田钻井队和试油队均设置可移动旱厕，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旱厕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试油废水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
	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来源于自备柴油机	柴油机发电	一致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师环审〔2015〕101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新钻 3 口井	新钻 3 口井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钻井均采用二开次井身结构，排 22-斜 4 井采用定向井井身结构；排 22-5 井、排 22-7 井采用直井井身结构。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本次钻井均采用二开次井身结构，排 22-斜 4 井采用定向井井身结构；排 22-5 井、排 22-7 井采用直井井身结构。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配置落地油回收装置，事故落地油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未产生落地油。	否

影响加重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p>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对所占草地、农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因施工破坏的野生植被，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p>	<p>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p>	否
8		<p>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p>	<p>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p>	否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2792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11928m²。主要占地类型为农田及荒漠。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道路	3269	0	利用现有道路
井场	11928	11928	单井井场长 71m、宽 56m，占地面积为 3976m ²
放喷区	864	864	放喷池长 10m，宽 8m，通道长 52m，宽 4m，占地面积为 288m ²
合计	16061	1279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主要用于废气、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泥浆池——废泥浆、岩屑处理	36	38
落地油回收装置	12	12
合计	48	5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钻井。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二开结构形式，井型为定向井及直井，钻井周期为 5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 30 型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

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未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5) 封井

后续将井场设备拆除，井口封存，清理井场、恢复临时占地等过程。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水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②钻井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内蒸发干化后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③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④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⑤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 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2792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11928m²。主要占地类型为农田及荒漠。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 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3) 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 井场废水影响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3) 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等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钻井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内蒸发干化后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工程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排 22-斜 4 井位于 128 团场东南约 8.5km，排 22-5 井位于 128 团场东南约 11.7km，排 22-7 井位于 128 团场以西约 6.9km。排 22-斜 4 井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4°42'27.12"，北纬 45°0'44.20"，排 22-5 井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4°44'46.26"，北纬 45°2'45.85"，排 22-7 井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0'46.92"，北纬 45°1'16.55"。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范围，可知，石油天然气开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评价区各监测点大气中 SO₂1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NO₂1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下水：本项目所在地各地下水监测点氟化物出现超标现象，超标倍数为 1.55，氟化物超标主要和当地的水文地质化学本底值偏高有关。

声环境：各监测点的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车辆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无污染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试油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发电机组的燃烧废气和车辆尾气，柴油发电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无污染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废水，钻井废水包括：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等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297.96m³；钻井废水均排入井场泥浆池中，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满足环保要求，完井后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钻井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81.44m³。据现场考察，油田钻井队均设置可移动旱厕，生活污水与粪便均排入移动旱厕内，钻井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试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根据类比调查，整个试油周期生产排水 76.74m³。若抽汲出的地层水中不含油，则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中，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满足环保要求，试油结束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若抽汲出的地层水中含油，则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旱厕内，试油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34.56m³，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

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及生活垃圾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其主要成份为水和重晶石，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泥浆 75%以上进行回收利用，完井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

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和地面建设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本项目试油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和各种车辆，待试油作业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5) 生态

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均为林地，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16061m²。对植被的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地表保护层被破坏后，其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并且地表植被已不复存在。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16061m²，植被破坏后不易恢复，因而使得 16061m² 土地基本没有植物初级生产能力，生物损失量约为 803.05kg/a。当临时性占地的植被得到初步恢复后，这种损失将逐渐减少。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

5.1.4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1.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1.6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建议

- 1、加强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节约使用能源和各类物料，并减少跑、冒、滴、漏。
- 2、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师环审〔2015〕101 号）（抄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所报《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请示”收悉，经专家审查并修改后，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其中排 22-斜 4 井位于 128 团团部东南约 8.5Km，排 22-5 井位于 128 团团部东南约 11.7Km，排 22-7 井位于 123 团团部东北部约 5.1Km，123 团 14 连。项目新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 3 口，完钻后进行试油。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16061m²，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根据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建设防渗泥浆池，钻井废水（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和钻井流失废水等）统一收集至泥浆池；试油过程抽汲出的地层水若不含油排入泥浆池，含油则排入井场油罐中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钻井期间适当控制套管下入深度，固井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废水泥浆返至地面，套管与地层之间采用水泥进行固井，对含水层进行封固处理，确保地下水不被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区场界 TSP、SO₂、NO₂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

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减小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钻井过程中废水基泥浆、岩屑排入泥浆池内自然干化后就地固化处理。配置落地油回收装置，事故落地油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固化泥浆池，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运行期间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并通过清水循环压井、控制泥浆密度等技术，避免井喷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八）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保台账，并报我局备案。

（九）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试运行和环保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环保局负责，我局委托七师环境监察支队、128 团、123 团环保科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主要以农田及荒漠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排 22-7 井周边环境情况（农田）



排 22-斜 4 井周边环境情况（荒漠）

（1）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是由井场及井场道路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2792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11928m²。主要占地类型为农田及荒漠。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6-1。

表 6-1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道路	3269	0	利用现有道路
井场	11928	11928	单井井场长 71m、宽 56m，占地面积为 3976m ²
放喷区	864	864	放喷池长 10m，宽 8m，通道长 52m，宽 4m，占地面积为 288m ²
合计	16061	12792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用地已于第七师 123 团、128 团及 129 团办理有临时用地协议。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井场周边区域均为农田及荒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平整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

(2) 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不在现场堆存，随车拉运至生活基地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生态敏感区，整个项目区域以基本农田及林地为主，农田

种植作物主要以棉花为主。

本项目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及施工井场地造成的长期性植被破坏，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场占地 12792m²，其中农用地面积 7952m²，荒漠面积 3976m²。钻井结束后施工地恢复为原始地形地貌。

(4)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该项目区位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域，人工饲养动物有鸡、羊、牛、猪等；项目区野生动物种类不多，野生兽类主要有野兔；啮齿类有鼠类；野生鸟类主要有麻雀、乌鸦等；野生爬行类主要有蜥蜴等常见动物。野生动物活动较少，多年来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的痕迹。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6.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3) 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 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工程部分采用水基泥浆，其主要成分为水和重晶石，钻井泥浆、岩屑及钻井废水一同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2) 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工程试油期间无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和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 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

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3) 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5 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 2 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③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 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4) 柴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罐体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围堰下方铺设 3mm 防渗布来进行防渗处理；

②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5) 钻井作业中的井漏防范措施

推广使用清洁无害的水基泥浆，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泥浆及化学处理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 油品储罐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存放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需经有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环境风险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不断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用于消除人为的操作风险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编制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截止至验收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管喷、刺漏等事故情况发生。

(2) 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 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

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作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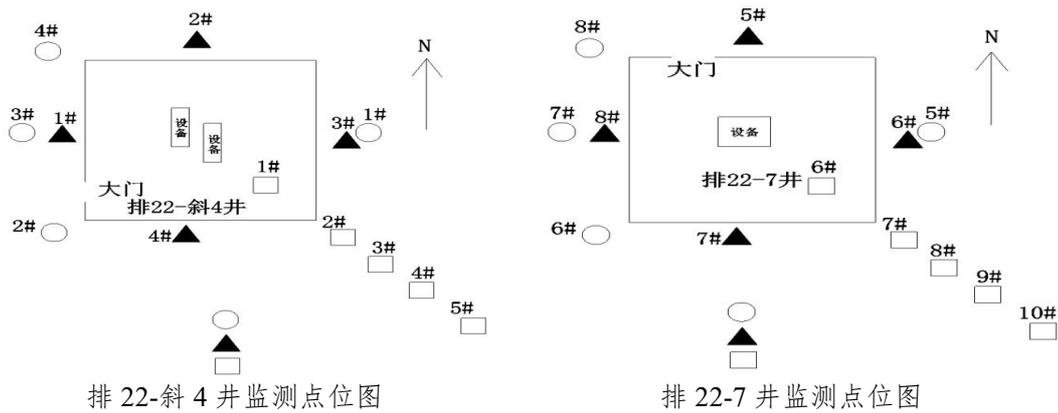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其中排 22-斜 4 井位于 128 团团部东南约 8.5Km，排 22-5 井位于 128 团团部东南约 11.7Km，排 22-7 井位于 123 团团部东北部约 5.1Km，123 团 14 连。项目新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 3 口，完钻后进行试油。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16061m ² ，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项目位于第七师，其中排 22-斜 4 井位于 128 团团部东南约 8.5Km，排 22-5 井位于 128 团团部东南约 11.7Km，排 22-7 井位于 123 团团部东北部约 5.1Km，123 团 14 连。项目新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 3 口，完钻后进行试油。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12792m ²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建设防渗泥浆池，钻井废水（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和钻井流失废水等）统一收集至泥浆池；试油过程抽汲出的地层水若不含油排入泥浆池，含油则排入井场油罐中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钻井期间适当控制套管下入深度，固井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废水泥浆返至地面，套管与地层之间采用水泥进行固井，对含水层进行封固处理，确保地下水不被污染。	（一）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区场界 TSP、SO ₂ 、NO ₂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的要求。	（二）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大风天气禁止施工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减小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工期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钻井过程中废水基泥浆、岩屑排入泥浆池内自然干化后就地固化处理。配置落地油回收装置，事故落地油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p>	<p>(四) 钻井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内蒸发干化后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由于试油期短，无含油废物产生。</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五)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固化泥浆池，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p>	<p>(五)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本项目井场占地未超过计划占地范围。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其他环保要求	<p>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保台账，并报我局备案。</p>	<p>项目执行了井喷防范措施、站场事故的防范措施、管道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试运行和环保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p>	<p>本项目工程监理中包含环境专章</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为排 22-7 井、排 22-斜 4 井井场，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厂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厂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井场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排 22-斜 4 井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1 日	10:00-11:00	-5	101.2	1.2	东
			11:00-12:00	-3	101.1	1.5	东
			12:00-13:00	1	101.0	1.1	东
			13:00-14:00	4	101.0	0.9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00-11:00	-4	101.1	1.1	东
			11:00-12:00	-2	101.1	1.4	东
			12:00-13:00	1	101.0	1.7	东
			13:00-14:00	3	101.0	1.3	东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1 日	10:03-11:03	-5	101.2	1.3	东
			11:03-12:03	-3	101.1	1.4	东
			12:03-13:03	1	101.0	1.2	东
			13:03-14:03	4	101.0	1.3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03-11:03	-4	101.1	1.0	东
			11:03-12:03	-2	101.1	1.5	东
			12:03-13:03	1	101.0	1.3	东
			13:03-14:03	3	101.0	1.2	东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1 日	10:06-11:06	-5	101.2	1.3	东
			11:06-12:06	-3	101.1	1.6	东
			12:06-13:06	1	101.0	1.8	东
			13:06-14:06	4	101.0	1.5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06-11:06	-4	101.1	1.1	东
			11:06-12:06	-2	101.1	1.6	东
			12:06-13:06	1	101.0	1.5	东
			13:06-14:06	3	101.0	1.4	东
4# 西北侧场界外	2025 年 3 月 11 日	10:09-11:09	-5	101.2	1.4	东	
		11:09-12:09	-3	101.1	1.6	东	

	4m 处 (下风向 3)		12:09-13:09	1	101.0	1.3	东	
			13:09-14:09	4	101.0	1.2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09-11:09	-4	101.1	1.1	东
				11:09-12:09	-2	101.1	1.4	东
				12:09-13:09	1	101.0	1.2	东
				13:09-14:09	3	101.0	1.0	东
排 22-7 井	5#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1 日	15:00-16:00	4	101.0	0.8	东	
			16:00-17:00	0	101.0	1.0	东	
			17:00-18:00	-2	101.1	1.1	东	
			18:00-19:00	-5	101.2	1.2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15:00-16:00	3	101.0	1.3	东
				16:00-17:00	0	101.0	1.5	东
				17:00-18:00	-2	101.1	1.7	东
				18:00-19:00	-3	101.1	1.4	东
	6#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1 日		15:03-16:03	4	101.0	1.0	东
				16:03-17:03	0	101.0	0.9	东
				17:03-18:03	-2	101.1	0.8	东
				18:03-19:03	-5	101.2	1.0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15:03-16:03	3	101.0	1.3	东
				16:03-17:03	0	101.0	1.6	东
				17:03-18:03	-2	101.1	1.8	东
				18:03-19:03	-3	101.1	1.7	东
	7#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1 日		15:06-16:06	4	101.0	0.9	东
				16:06-17:06	0	101.0	0.9	东
				17:06-18:06	-2	101.1	1.1	东
				18:06-19:06	-5	101.2	1.2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15:06-16:06	3	101.0	1.4	东
				16:06-17:06	0	101.0	1.6	东
				17:06-18:06	-2	101.1	1.9	东
				18:06-19:06	-3	101.1	1.5	东
8#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1 日		15:09-16:09	4	101.0	1.1	东	
			16:09-17:09	0	101.0	1.0	东	
			17:09-18:09	-2	101.1	0.9	东	
			18:09-19:09	-5	101.2	1.2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15:09-16:09	3	101.0	1.2	东	
			16:09-17:09	0	101.0	1.4	东	
			17:09-18:09	-2	101.1	1.3	东	
			18:09-19:09	-3	101.1	1.1	东	

井场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排 22-斜 4 井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89	0.84
		第二次	0.82	0.84
		第三次	0.83	0.92
		第四次	0.80	0.82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4	0.89
		第二次	0.93	0.79
		第三次	0.90	0.81
		第四次	0.92	0.95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6	1.02
		第二次	1.03	1.02
		第三次	1.07	1.06
		第四次	1.11	1.10
	4#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4	0.86
		第二次	1.05	0.91
		第三次	1.17	1.07
		第四次	1.04	0.93
排 22-7 井	5#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95	0.97
		第二次	0.98	0.91
		第三次	0.95	0.90
		第四次	1.01	0.99
	6#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8	1.07
		第二次	1.06	0.95
		第三次	1.05	1.01
		第四次	1.10	0.98
	7#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31	1.20
		第二次	1.23	1.06
		第三次	1.26	1.23
		第四次	1.15	1.17
	8#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5	0.95
		第二次	1.07	0.91
		第三次	1.07	1.10
		第四次	1.06	1.01
最大值			1.31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0；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0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井场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3 月 11-12 日		2025 年 3 月 12-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排 22-斜 4 井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36	35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36	36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6	36	35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6	36	37

排 22-7 井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8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38	37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7	38	38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38	38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8.5 土壤

监测布点：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井场内常年下风向各取 1 个监测点位、井场外常年下风向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农用地：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要求；井场外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2；执行标准见表 8-13、表 8-14；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5、表 8-16、表 8-17。

表 8-12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厂界内下风向 1 个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5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排 22-斜 4 井场外下风向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	
土壤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排 22-7 井场外下风向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2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65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监测因子	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2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表 8-15 场界内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排 22-斜 4 井场界内东南侧 (1#)	排 22-7 井场界内东南侧 (6#)	筛选值	是否满足
1 pH (无量纲)	9.36	8.84	/	/
2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5.7	满足
3 铜	27	22	18000	满足
4 铅	35	34	800	满足
5 镉	13.0	18.5	65	满足
6 镍	0.08	0.06	900	满足
7 汞	0.015	0.008	38	满足
8 砷	13.0	12.3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2	25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满足

采样地点	场界外东南侧 10m 处 (2#)	场界外东南侧 20m 处 (3#)	场界外东南侧 30m 处 (4#)	场界外东南侧 50m 处 (5#)	筛选值	是否满足
1 pH (无量纲)	8.50	9.06	8.78	9.21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5	22	25	24	4500	满足

监测地点	场界外东南侧 10m 处 (7#)	场界外东南侧 20m 处 (8#)	场界外东南侧 30m 处 (9#)	场界外东南侧 50m 处 (10#)	农用地限值要求	是否满足
1 pH	8.68	8.75	8.43	8.34	/	/
3 铜	18	18	17	18	100	满足
4 镍	79	98	78	79	190	满足
5 锌	35	36	31	34	300	满足
6 铬	35	30	35	35	250	满足
7 铅	12.3	25.1	23.6	17.5	170	满足
8 镉	0.06	0.09	0.09	0.07	0.6	满足
9 汞	0.008	0.010	0.009	0.010	3.4	满足
10 砷	11.6	11.6	12.2	12.7	25	满足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8	29	26	28	826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

(1) 经监测, 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场界内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 经监测, 排 22-斜 4 井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 经监测, 排 22-7 井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及人员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测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10.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10.1.3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及时开挖、及时回填；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10.1.4 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钻井泥浆使用水基泥浆，废钻井泥浆、岩屑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完钻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

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

（1）经监测，排 22-斜 4 井、排 22-7 井场界内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经监测，排 22-斜 4 井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经监测，排 22-7 井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15〕101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15〕101 号）；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附件四：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六：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附件七：临时用地协议；

附件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九：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杨坤

项目经办人（签字）： 金3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排22-斜4井井深1184m、排22-5井井深875m、排22-7井井深758m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师环审（2015）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001R		
	验收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4.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项目等 14 个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等 14 个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1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2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
3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4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64、排 765、排 766、排 601-斜 11、排 601-斜 12 等五口探井项目
6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8	沙 4-1 探井项目
9	征 1-7 探井项目
10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
11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12	春风油田排 626-2 探井项目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14	沙 4-平 2、沙 4-3 两口探井项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二、《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15〕101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审〔2015〕101 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 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所报《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请示”收悉，经专家审查并修改后，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其中排 22-斜 4 井位于 128 团团部东南约 8.5Km，排 22-5 井位于 128 团团部东南约 11.7Km，排 22-7 井位于 123 团团部东北部约 5.1Km，123 团 14 连。项目新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 3 口，完钻后进行试油。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16061m²，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根据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建设防渗泥浆池，钻井废水（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和钻井流失废水等）统一收集至泥浆池；试油过程抽汲出的地层水若不含油排入泥浆池，含油则排入井场油罐中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钻井期间适当控制套管下入深度，固井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废水泥浆返至地面，套管与地层之间采用水泥进行固井，对含水层进行封固处理，确保地下水不被污染。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区场界 TSP、SO₂、NO₂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减小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钻井过程中废水基泥浆、岩屑排入泥浆池内自然干化后就地固化处理。配置落地油回收装置，事故落地油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固化泥浆池，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运行期间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并通过清水循环压井、控制泥浆密度等技术，避免井喷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八)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保台账，并报我局备案。

(九)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试运行和环保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环保局负责，我局委托七师环境监察支队、128 团、123 团环保科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128 团环保科、123 团环保科。

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附件四：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 /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607-2024-043L</p>		
<p>报送单位</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附件六：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 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 (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 真	0546-8810581
手 机	13963366716	邮 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³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 2 座，燃煤注汽站 6 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 100 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 3 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 100%。		

附件七：临时用地协议；

排 22-5 井临时占用 129 团土地补偿协议

甲方：第七师一二九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兵团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的通知》(兵国土资发[2011]8 号)文件，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在 129 团排 22-5 井临时用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现场勘测，排 22-5 井井场临时占地 5.25 亩，进井道路占地 16 亩，占地总计 21.25 亩；占地类型为农用地。

二、乙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以下各类费用。

临时用地补偿费：21.25 亩×800 元/亩×3 倍=51000 元

小计：51000 元 大写：伍万壹仟元整

三、乙方应严格在征地范围内施工作业，若需扩大用地面积，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九团

账户：30-617101040000219

开户行：奎屯农行五五新镇支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611820000219

排 22-7 井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甲方：第七师一二三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兵团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的通知》(兵国土资发[2011]8 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在 123 团排 22-7 井用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现场勘测，排 22-7 井井场占地 5.25 亩 (50 米×70 米)，进井道路占地 0.32 亩 (30 米×7 米)，临时用地合计 5.57 亩，占地类型为耕地。

二、乙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以下各类费用。

青苗补偿费：5.57 亩×2250 元/亩×3 倍=37598 元

机耕路补偿：3 公里×3000 元/公里=9000 元

小计：46598 元 大写：肆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三、乙方应严格在征用地范围内施工作业，若需扩大用地面积，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在阿克苏市。 电话：616501040000344

附件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开工日期	2015 年 09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试运行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师环审（2015）101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	50
	废水治理：0 固体废物治理：50 绿化及生态：0		废气治理：0 噪声治理：0 其他：0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建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 3 口，排 22-斜 4 井井深 1184m、排 22-5 井井深 875m、排 22-7 井井深 758m，完钻后进行试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	
审核人	李海峰	审核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九：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22区块排22-斜4、排22-5、排22-7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and '网上信访'.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油田是我家' (Oilfield is my home) with an image of workers and oil pumps. The page content is titled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22区块排22-斜4、排22-5、排22-7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roject location, construction content, and completion date (February 17, 2025).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Jin Yunpeng is provided, along with the company's address in Dongying, Shandong.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22区块排22-斜4、排22-5、排22-7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1、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

2、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排22-斜4、排22-5、排22-7滚动勘探井3口，排22-斜4井井深1184m、排22-5井井深875m、排22-7井井深758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22区块排22-斜4、排22-5、排22-7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2025年2月17日

信息来源： 2025-02-17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05037230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3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
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3 页 共 1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排 22-斜 4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杨佳宇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1-1-1	10:00-11:00	0.89	/	
	Q1-1-2	11:00-12:00	0.82	/	
	Q1-1-3	12:00-13:00	0.83	/	
	Q1-1-4	13:00-14:00	0.80	/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1-1	10:03-11:03	0.94	/	
	Q2-1-2	11:03-12:03	0.93	/	
	Q2-1-3	12:03-13:03	0.90	/	
	Q2-1-4	13:03-14:03	0.92	/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1-1	10:06-11:06	1.06	/	
	Q3-1-2	11:06-12:06	1.03	/	
	Q3-1-3	12:06-13:06	1.07	/	
	Q3-1-4	13:06-14:06	1.11	/	
4#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Q4-1-1	10:09-11:09	1.04	/	
	Q4-1-2	11:09-12:09	1.05	/	
	Q4-1-3	12:09-13:09	1.17	/	
	Q4-1-4	13:09-14:09	1.04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4 页 共 1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22-斜 4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杨佳宇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1-2-1	10:00-11:00	0.84	/
	Q1-2-2	11:00-12:00	0.84	/
	Q1-2-3	12:00-13:00	0.92	/
	Q1-2-4	13:00-14:00	0.82	/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2-1	10:03-11:03	0.89	/
	Q2-2-2	11:03-12:03	0.79	/
	Q2-2-3	12:03-13:03	0.81	/
	Q2-2-4	13:03-14:03	0.95	/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2-1	10:06-11:06	1.02	/
	Q3-2-2	11:06-12:06	1.02	/
	Q3-2-3	12:06-13:06	1.06	/
	Q3-2-4	13:06-14:06	1.10	/
4#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Q4-2-1	10:09-11:09	0.86	/
	Q4-2-2	11:09-12:09	0.91	/
	Q4-2-3	12:09-13:09	1.07	/
	Q4-2-4	13:09-14:09	0.93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5 页 共 1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22-7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杨佳宇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5#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5-1-1	15:00-16:00	0.95	/	
	Q5-1-2	16:00-17:00	0.98	/	
	Q5-1-3	17:00-18:00	0.95	/	
	Q5-1-4	18:00-19:00	1.01	/	
6#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6-1-1	15:03-16:03	0.98	/	
	Q6-1-2	16:03-17:03	1.06	/	
	Q6-1-3	17:03-18:03	1.05	/	
	Q6-1-4	18:03-19:03	1.10	/	
7#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7-1-1	15:06-16:06	1.31	/	
	Q7-1-2	16:06-17:06	1.23	/	
	Q7-1-3	17:06-18:06	1.26	/	
	Q7-1-4	18:06-19:06	1.15	/	
8#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Q8-1-1	15:09-16:09	1.15	/	
	Q8-1-2	16:09-17:09	1.07	/	
	Q8-1-3	17:09-18:09	1.07	/	
	Q8-1-4	18:09-19:09	1.06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6 页 共 1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22-7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磊、杨佳宇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5#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5-2-1	15:00-16:00	0.97	/	
	Q5-2-2	16:00-17:00	0.91	/	
	Q5-2-3	17:00-18:00	0.90	/	
	Q5-2-4	18:00-19:00	0.99	/	
6#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6-2-1	15:03-16:03	1.07	/	
	Q6-2-2	16:03-17:03	0.95	/	
	Q6-2-3	17:03-18:03	1.01	/	
	Q6-2-4	18:03-19:03	0.98	/	
7#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7-2-1	15:06-16:06	1.20	/	
	Q7-2-2	16:06-17:06	1.06	/	
	Q7-2-3	17:06-18:06	1.23	/	
	Q7-2-4	18:06-19:06	1.17	/	
8#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Q8-2-1	15:09-16:09	0.95	/	
	Q8-2-2	16:09-17:09	0.91	/	
	Q8-2-3	17:09-18:09	1.10	/	
	Q8-2-4	18:09-19:09	1.01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7 页 共 1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排 22-斜 4		排 22-7 井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场界内东南侧 (6#)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6-1-1	
序号	样品性状	湿、暗棕		湿、暗棕	
1	pH (无量纲)	9.36		8.84	
2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	铜 (mg/kg)	27		22	
4	镍 (mg/kg)	35		34	
5	铅 (mg/kg)	13.0		18.5	
6	镉 (mg/kg)	0.08		0.06	
7	汞 (mg/kg)	0.015		0.008	
8	砷 (mg/kg)	13.0		12.3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25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氯仿 (三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 2、序号 10-16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8 页 共 1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排 22-斜 4		排 22-7 井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场界内东南侧 (6#)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6-1-1	
序号	样品性状		湿、暗棕		湿、暗棕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9 页 共 1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排 22-斜 4		排 22-7 井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场界内东南侧 (6#)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6-1-1	
序号	样品性状	湿、暗棕		湿、暗棕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 2、序号 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序号 6-15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10 页 共 1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4-23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排 22-斜 4			
采样点位	场界外东南侧 10m 处 (2#)	场界外东南侧 20m 处 (3#)	场界外东南侧 30m 处 (4#)	场界外东南侧 50m 处 (5#)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湿、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1	pH (无量纲)	8.50	9.06	8.78	9.21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5	22	25	24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11 页 共 1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4-23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10 项	
监测地点		排 22-7 井			
采样点位	场界外东南侧 10m 处 (7#)	场界外东南侧 20m 处 (8#)	场界外东南侧 30m 处 (9#)	场界外东南侧 50m 处 (10#)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0-20	0-20	
样品编号	T7-1-1	T8-1-1	T9-1-1	T10-1-1	
序号	样品性状	湿、暗棕	湿、暗棕	湿、暗棕	湿、暗棕
1	pH (无量纲)	8.68	8.75	8.43	8.34
2	铜 (mg/kg)	18	18	17	18
3	锌 (mg/kg)	79	98	78	79
4	镍 (mg/kg)	35	36	31	34
5	铬 (mg/kg)	35	30	35	35
6	铅 (mg/kg)	12.3	25.1	23.6	17.5
7	镉 (mg/kg)	0.06	0.09	0.09	0.07
8	汞 (mg/kg)	0.008	0.010	0.009	0.010
9	砷 (mg/kg)	11.6	11.6	12.2	12.7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8	29	26	28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12 页 共 1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1-1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李磊、杨佳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	/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6	/	/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22-斜4井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13 页 共 1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1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李磊、杨佳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22-斜4井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14 页 共 1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1-1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李磊、杨佳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	/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7	/	/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22-7井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15 页 共 1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1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李磊、杨佳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	/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	/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22-7井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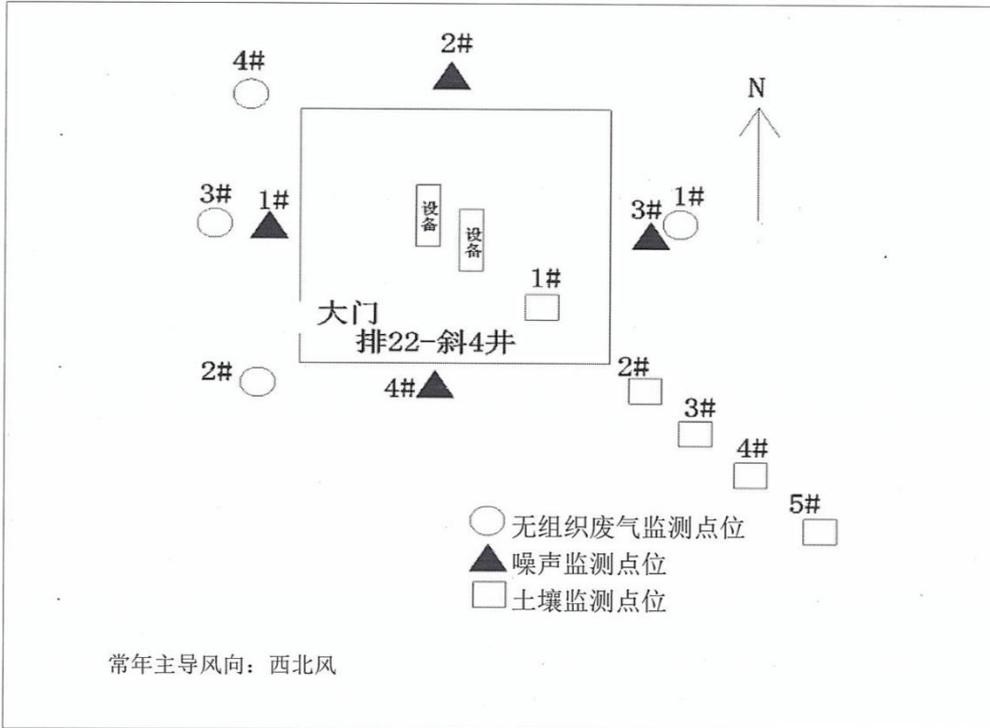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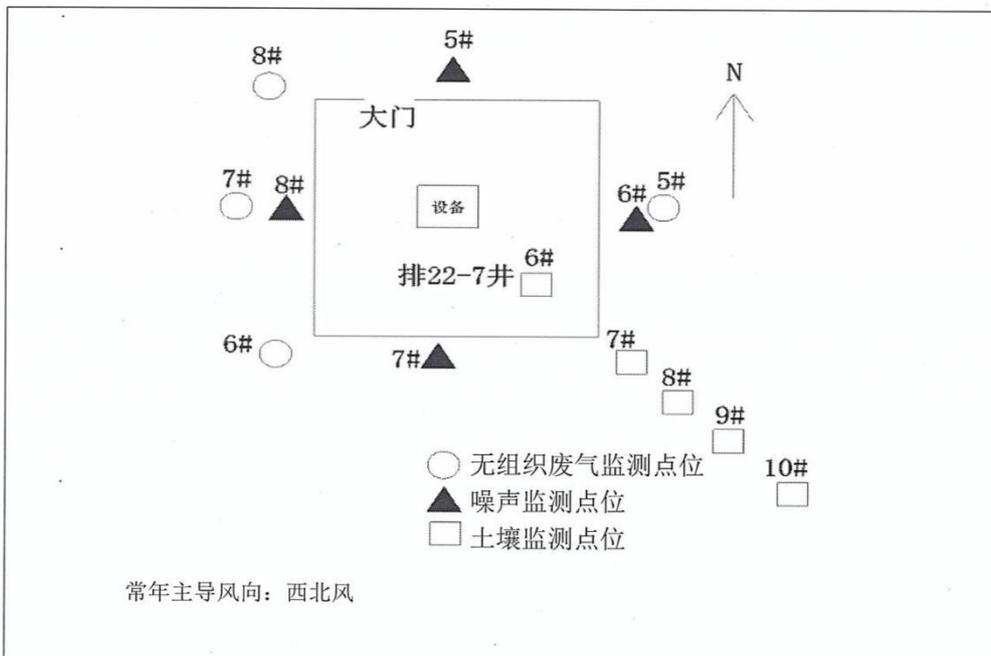
第 16 页 共 1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17 页 共 18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锌		1mg/kg	冯亚亚
	5	镍		3mg/kg	冯亚亚
	6	铬		4mg/kg	冯亚亚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8	镉		0.01mg/kg	冯亚亚
	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薇
	10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薇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倩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

第 18 页 共 18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µ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	氯仿	1.1µg/kg	16	三氯乙烯	1.2µg/kg
3	氯甲烷	1.0µ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8	氯乙烯	1.0µg/kg
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9	苯	1.9µg/kg
6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0	氯苯	1.2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21	1,2-二氯苯	1.5µ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22	1,4-二氯苯	1.5µg/kg
9	二氯甲烷	1.5µg/kg	23	乙苯	1.2µg/kg
1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24	苯乙烯	1.1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5	甲苯	1.3µg/kg
12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13	四氯乙烯	1.4µg/kg	27	邻-二甲苯	1.2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	/	/

附表 3: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11Y005-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
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1

第 3 页 共 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19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排 22-斜 4		排 22-7 井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场界内东南侧 (6#)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6-1-1	
序号	样品性状	湿、暗棕		湿、暗棕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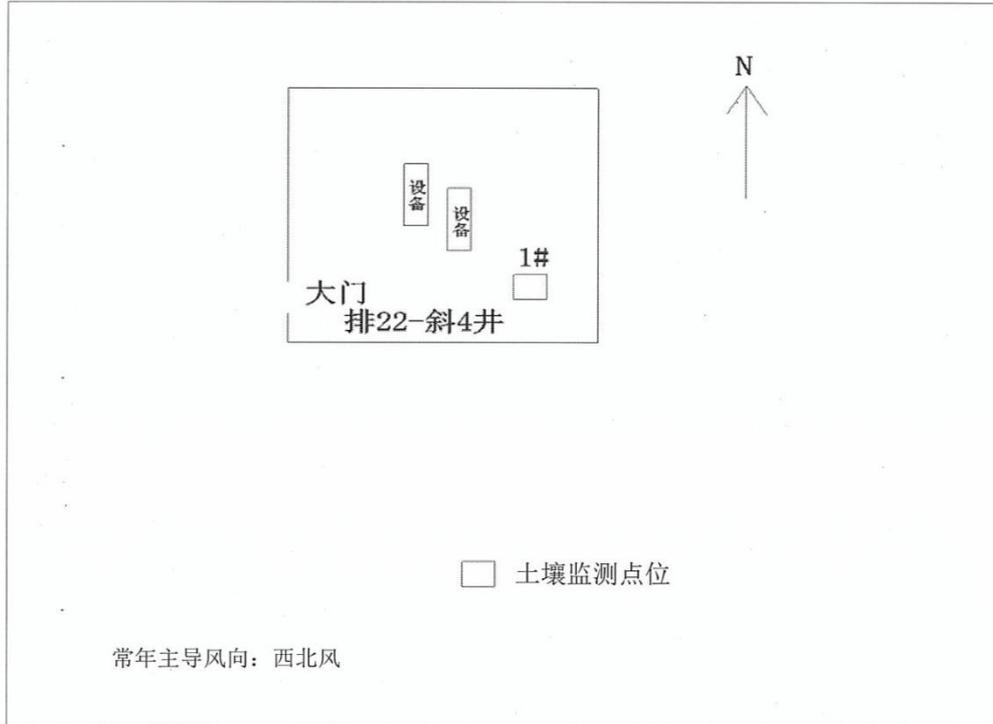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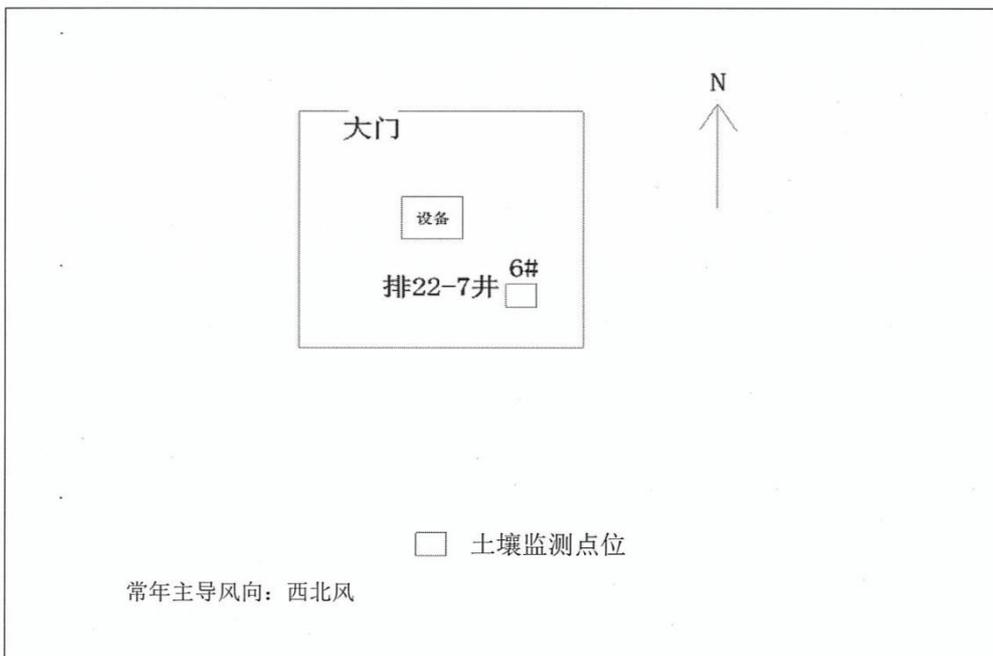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5-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11Y005-2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
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SQQ25011Y005-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1 日	Q1-1-1	10:00-11:00	-5	101.2	1.2	东
		Q1-1-2	11:00-12:00	-3	101.1	1.5	东
		Q1-1-3	12:00-13:00	1	101.0	1.1	东
		Q1-1-4	13:00-14:00	4	101.0	0.9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Q1-2-1	10:00-11:00	-4	101.1	1.1	东
		Q1-2-2	11:00-12:00	-2	101.1	1.4	东
		Q1-2-3	12:00-13:00	1	101.0	1.7	东
		Q1-2-4	13:00-14:00	3	101.0	1.3	东
2# 西南侧场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1 日	Q2-1-1	10:03-11:03	-5	101.2	1.3	东
		Q2-1-2	11:03-12:03	-3	101.1	1.4	东
		Q2-1-3	12:03-13:03	1	101.0	1.2	东
		Q2-1-4	13:03-14:03	4	101.0	1.3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Q2-2-1	10:03-11:03	-4	101.1	1.0	东
		Q2-2-2	11:03-12:03	-2	101.1	1.5	东
		Q2-2-3	12:03-13:03	1	101.0	1.3	东
		Q2-2-4	13:03-14:03	3	101.0	1.2	东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1 日	Q3-1-1	10:06-11:06	-5	101.2	1.3	东
		Q3-1-2	11:06-12:06	-3	101.1	1.6	东
		Q3-1-3	12:06-13:06	1	101.0	1.8	东
		Q3-1-4	13:06-14:06	4	101.0	1.5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Q3-2-1	10:06-11:06	-4	101.1	1.1	东
		Q3-2-2	11:06-12:06	-2	101.1	1.6	东
		Q3-2-3	12:06-13:06	1	101.0	1.5	东
		Q3-2-4	13:06-14:06	3	101.0	1.4	东
4# 西北侧场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1 日	Q4-1-1	10:09-11:09	-5	101.2	1.4	东
		Q4-1-2	11:09-12:09	-3	101.1	1.6	东
		Q4-1-3	12:09-13:09	1	101.0	1.3	东
		Q4-1-4	13:09-14:09	4	101.0	1.2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Q4-2-1	10:09-11:09	-4	101.1	1.1	东
		Q4-2-2	11:09-12:09	-2	101.1	1.4	东
		Q4-2-3	12:09-13:09	1	101.0	1.2	东
		Q4-2-4	13:09-14:09	3	101.0	1.0	东
备注	排 22-斜 4 井						



报告编号:SQQ25011Y005-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5#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1 日	Q5-1-1	15:00-16:00	4	101.0	0.8	东
		Q5-1-2	16:00-17:00	0	101.0	1.0	东
		Q5-1-3	17:00-18:00	-2	101.1	1.1	东
		Q5-1-4	18:00-19:00	-5	101.2	1.2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Q5-2-1	15:00-16:00	3	101.0	1.3	东
		Q5-2-2	16:00-17:00	0	101.0	1.5	东
		Q5-2-3	17:00-18:00	-2	101.1	1.7	东
		Q5-2-4	18:00-19:00	-3	101.1	1.4	东
6# 西南侧场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1 日	Q6-1-1	15:03-16:03	4	101.0	1.0	东
		Q6-1-2	16:03-17:03	0	101.0	0.9	东
		Q6-1-3	17:03-18:03	-2	101.1	0.8	东
		Q6-1-4	18:03-19:03	-5	101.2	1.0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Q6-2-1	15:03-16:03	3	101.0	1.3	东
		Q6-2-2	16:03-17:03	0	101.0	1.6	东
		Q6-2-3	17:03-18:03	-2	101.1	1.8	东
		Q6-2-4	18:03-19:03	-3	101.1	1.7	东
7#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1 日	Q7-1-1	15:06-16:06	4	101.0	0.9	东
		Q7-1-2	16:06-17:06	0	101.0	0.9	东
		Q7-1-3	17:06-18:06	-2	101.1	1.1	东
		Q7-1-4	18:06-19:06	-5	101.2	1.2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Q7-2-1	15:06-16:06	3	101.0	1.4	东
		Q7-2-2	16:06-17:06	0	101.0	1.6	东
		Q7-2-3	17:06-18:06	-2	101.1	1.9	东
		Q7-2-4	18:06-19:06	-3	101.1	1.5	东
8# 西北侧场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1 日	Q8-1-1	15:09-16:09	4	101.0	1.1	东
		Q8-1-2	16:09-17:09	0	101.0	1.0	东
		Q8-1-3	17:09-18:09	-2	101.1	0.9	东
		Q8-1-4	18:09-19:09	-5	101.2	1.2	东
	2025 年 3 月 12 日	Q8-2-1	15:09-16:09	3	101.0	1.2	东
		Q8-2-2	16:09-17:09	0	101.0	1.4	东
		Q8-2-3	17:09-18:09	-2	101.1	1.3	东
		Q8-2-4	18:09-19:09	-3	101.1	1.1	东
备注	排 22-7 井						